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陳慶源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7,6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33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8月29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5,779元（計算式： $1,137,629\text{元} \times 73/365 \times 11.33\% = 25,779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63,408元（計算式： $1,137,629\text{元} + 25,779\text{元} = 1,163,408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6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孫嘉偉